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9-025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三、本次批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该批

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8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19-02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股息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配股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分配方案

截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2. 分配方案

为向股东派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直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3. 分配方案

4. 实际分派结果以股东账户为单位,按每10股人民币0.09元派发现金红利。

5. 股东应注意: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的股息红利款将由本公司派发。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外资股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派发。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企业和个人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于通过上述途径取得股息红利的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的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所得自行申报,实际分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1室

邮编:100007

电话:(010)69986222

传真:(010)62099567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9-026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19年6月20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9年6月19日,电子邮件。

会议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副董事长徐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1.